**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601-02068[2024]02214**

**项目编号：[350601]CXD[GK]2025003**

**采购人：漳州市福康医院**

**代理机构：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601-02068[2024]02214**

**2、项目编号：[350601]CXD[GK]2025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规定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强制节能、3C产品（若有） |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设备如有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所投的产品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
| 对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补充说明 | 在本文件 第四章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条款未明确表述现进行补充说明。该条款要求各潜在投标人附上缴交“五险”的相关证明材料。“五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实施的，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须包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以及所在地区医疗、生育合并实施的政策文件，并对此出具书面说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注：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无须响应此条款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漳州市福康医院**

地址： 芗城区大通北路61号

邮编： 363000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2657667

**12、代理机构：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胜利路向荣大厦12层F室

邮编： 363000

联系人： 黄书琪

联系电话： 1539636966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69,921.6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 1.00 | 2,2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 项 | 元 | 1,969,921.6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 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 项 | 元 | 1,969,921.6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漳州市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清），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②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0以上-100（万元）\*1.5%）（100以上-500（万元）\*1.1），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整收取。代理服务费缴交帐户（开户名：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61040100100233854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芗城支行）联系人：小陈，联系电话：0596-2030166；15396369665。③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提供，否则不符合文件将被视为未提供或不满足，资格类证明文件不符的，投标无效，涉及评分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1.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2.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3.本项目质疑人只针对符合资格条件、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潜在供应商。4.在法定质疑期内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5.供应商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提出质疑，否则视为供应商接受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规定。其余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六、询问、质疑与投诉”相关条款。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第四章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含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强制节能、3C产品（若有） |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设备如有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所投的产品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
| 对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补充说明 | 在本文件 第四章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条款未明确表述现进行补充说明。该条款要求各潜在投标人附上缴交“五险”的相关证明材料。“五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实施的，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须包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以及所在地区医疗、生育合并实施的政策文件，并对此出具书面说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注：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无须响应此条款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视为无效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不允许负偏离，若“★”内容负偏离则按无效投标人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视为无效投标人。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漳州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6.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3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共2项）为重要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其余未标注的技术指标（共70项）须提供完全满足的承诺函，负偏离7项（含）以上视为无效投标。 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以下要点：①项目实施管理计划、②项目进度管理、③质量管理、④文档管理、⑤应急措施、⑥风险控制。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项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3分） |
| 系统总体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方案情况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以下要点：①建设背景、②需求分析、③建设目标、④建设思路、⑤重点难点分析、⑥建设内容。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项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3分） |
| 产品响应速度 | 3.00 | 为充分保障住院诊疗工作效率：投标人所投的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满足关键操作步骤响应速度≤2秒的性能要求，须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鉴定测试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符合要求的性能“鉴定测试”检测报告，且报告须至少包含“①系统登录、②医嘱信息检索、③运行病历评分、④临床路径医嘱下达、⑤出入量自动计算”的主要技术性能效率指标，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4项得2分；满足3项得1分；不足3项或未提供鉴定测试报告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产品重要功能演示1 | 2.00 | 投标人所投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具备数据共享引擎功能，支持数据共享自主配置，包括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会诊记录、出院小结、体温单、入院评估单等病历文书间数据共享；同时具有数据共享流向的可视化页面，能够展示出源头数据与流向数据的对照关系。 提供真实系统现场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2分； 提供真实系统录制视频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1分； 提供产品原型或PPT方式现场/录制视频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 现场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产品重要功能演示2 | 2.00 | 投标人所投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和住院医生电子医嘱系统支持一体化应用，具备医嘱与诊疗事件的关联性管理： （1）支持医嘱关联文书配置，能够维护具体病历文书、触发时机、文书与医嘱关系、文书时效性、关联程度、关联具体医嘱。 （2）支持在医生下达特定治疗项目时，自动提醒医生填写知情同意书，并且可以直接跳转到知情同意书填写页面，以保障诊疗活动的合理性、合规性。 提供真实系统现场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2分； 提供真实系统录制视频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1分； 提供产品原型或PPT方式现场/录制视频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 现场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产品重要功能演示3 | 2.00 | 投标人所投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和住院医生电子医嘱系统支持一体化应用，具备电子申请单与医嘱的联动功能应用：医生在医嘱下达界面可直接进行会诊申请单的填写，并自动生成对应的会诊医嘱。 提供真实系统现场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2分； 提供真实系统录制视频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1分； 提供产品原型或PPT方式现场/录制视频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 现场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产品重要功能演示4 | 2.00 | 投标人所投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具备替换药、医嘱大类、常见病组套维护功能，提供临床路径医嘱下达界面替换药、医嘱大类、常见病功能，通过替换药、医嘱大类、常见病下达医嘱，不算变异，从而减少临床路径的变异率； 提供真实系统现场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2分；提供真实系统录制视频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1分； 提供产品原型或PPT方式现场/录制视频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 现场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产品重要功能演示5 | 3.00 | 投标人所投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具备以下应用： （1）医生书写门诊病历时，可以同屏查看并引用（不弹出新的页面）患者门诊历史病历、门诊病历模板、门诊历史检验和检查报告； （2）支持门诊医生快速下达诊断，提供历史诊断、常用诊断和高频诊断（智能推荐7天内下达频率排名前10的诊断），支持同屏一键式引用历史诊断、常用诊断和高频诊断，无需切换页面，减少医生检索操作。 提供真实系统现场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3分； 提供真实系统录制视频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2分； 提供产品原型或PPT方式现场/录制视频演示并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 现场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配备，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产品功能1 | 2.00 | 为确保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要求投标人所投全光交换机产品须支持以下功能：①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②支持各个区域/角色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支持攻击源定位，检测到攻击源后根据策略将终端拉黑，防止终端持续攻击；需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查询结果体现的报告编号应与检测报告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1点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查询结果体现的报告编号应与检测报告一致）的不得分。 |
| 产品功能2 | 2.00 | 为便于数据中心及网络运营管理，要求投标人所投网络运维管理平台支持以下功能：①自定义网络拓扑界面，能够呈现网络拓扑图，显示节点及线路信息，定义租户名称、管理范围、管理权限、处理行为、联系方式等信息；②支持租户管理员对本租户下的角色和用户进行配置；需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满足1点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不得分。 |
| 产品功能3 | 1.00 | 投标人所投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的药库管理系统支持为方便用户操作，药库系统登录后主界面显示系统导航栏，把系统主要功能和业务流程在导航栏中体现，用户可以点击导航栏上的内容快速进入对应的系统模块中进行业务操作。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产品功能4 | 1.00 | 投标人所投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的药房管理系统支持系统的主题设置和字体大小设置。为了适应不同操作人员的视觉感受，要求系统可以允许每个操作员自定义设置系统的字体大小以及系统主题，不同的主题应该有不同的显示效果。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4.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业绩案例 | 2.00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注：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备注：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 | 3.00 | 为保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投标人应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具备：①近3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网信系统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②市级及以上网信系统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优胜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满足一项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综合实力1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③ITIL@IT服务管理基础证书，提供1项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3分。须提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2 | 3.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以下相关证书：①数据安全管理师（高级）证书；②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师（中级及以上）；③人工智能平台设计开发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提供1项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3分（原件备查）。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官网真伪验证截图及官方查验网址材料，否则不得分。 |
| 综合实力3 | 1.00 | 为保证后期数据中心网络建设的技术服务及时性和高效性，要求投标人或所投全光交换机产品制造商在需具备“数据通信产品GB/T27922-2011 CTS/FW01-2021标准售后服务成熟度证书，达到十星级的得1分，达到九星级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备注：须同时提供①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②可查询链接与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综合实力4 | 2.00 | 为保证系统产品厂商具备数据管理能力及接口改造能力，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产品厂商具备以下系统著作权：①数据召回工具软件；②智慧医院赋能基座平台系统软件；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软件；④电子签名与CA认证接口系统软件；提供有效著作权（颁发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前）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可查询链接与截图，满分2分；每满足1项得0.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描述** | **备注** |
| **1** |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 | | | |
| 1.1 | 预约挂号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1.2 | 门(急)收费管理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1.3 | 住院收费管理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1.4 | 医技管理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1.5 | 药库管理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1.6 | 药房管理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1.7 | 综合查询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1.8 | 综合管理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1.9 | 库存物资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 | **一体化诊疗平台基础工具（EMR）** | | | | |
| 2.1 | 一体化模板工具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2 | 电子病历打印工具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3 | 报表工具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4 |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5 | 住院医生电子医嘱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6 |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7 | 住院护士电子病历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8 | 住院护理电子医嘱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9 |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10 | 门（急）诊医嘱/电子处方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11 | 门（急）诊综合监管系统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2.12 | 接口对接 | 1 | 项 | 详见技术指标 |  |
| **3** | **国产化超融合应用服务器及安全软件** | | | | |
| 3.1 | 全光交换机（含光模块等配件） | 1 | 台 | 详见技术指标 |  |
| 3.2 | 42U服务器机柜 | 1 | 台 | 宽≥600mm，深≥1200mm，高≥2000mm。 |  |
| 3.3 | 网络运维管理平台 | 1 | 套 | 详见技术指标 |  |
| **4** | **其它** | | | | |
| 4.1 | 系统集成与现场操作培训 | 1 | 项 | 提供应用系统部署，项目实施、风险把控及维保服务；提供应用系统不限次数故障现场应急支撑服务；提供完善文档及现场操作培训服务。 |  |
| 4.2 | 软件测试 | 1 | 项 |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软件测试服务 |  |

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22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969921.60元，投标人所投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投标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1、预约挂号**

1.1预约挂号**（评审项1）**

1.1.1预约信息维护：维护需要启用预约的科室和专家医生，对科室或医生的平均诊疗时间、就诊地点、可预约天数等进行设置。

1.1.2科室排班：对科室进行明细排班，维护值班类别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坐诊医生数量、号源模板。

1.1.3专家医生排班：对专家进行明细排班，维护值班类别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号源模板。

1.1.4排班变动管理：对挂号科室、专家医生临时变动排班进行维护，排班如有变动更新号源，号源按变动信息产生。

1.2、号源管理**（评审项2）**

1.2.1号源管理：对全院科室、专家医生的号源进行管理：包括号源产生、号源编辑、号源查询等。

1.2.2提供网站、微信、APP 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建立统一预约号源池，供各种预约途径共享。

1.2.3实现分时段精准预约。每个时段精确到N分钟以内，实现分时段就诊。

1.2.4号源管理：号源可以支持多种预约方式，灵活方便设置，可以按电话、微信、现场、互联网医院等分段号源，也可以支持合并统一号源预约。

1.3、预约管理**（评审项3）**

1.3.1现场预约管理：对患者进行挂号预约，支持自助机自助预约和手工预约。

1.3.2诊间预约管理：提供给医生站使用，由医生对患者进行复诊预约。

1.3.3其他预约：微信、APP、官网、省预约平台等接口对接，号源共享。

1.3.4完善挂号预约管理服务。建立退号与爽约管理机制，优化停诊、替诊的通知反馈及重新预约安排

1.3.5黑名单管理：对爽约患者进行黑名单监控、查看黑名单列表、对黑名单患者进行解禁。

**2、门（急）收费管理系统（评审项4）**

本系统支持病人就诊卡管理，预交金管理，费用管理，收费员结账管理，票据管理，挂号管理及统计报表等功能。

2.1就诊卡管理：系统支持病人建卡建档登记，性质转换，病人基本信息修改，医保账户查询，卡操作：包含卡查询，挂失，补卡，换卡，卡恢复，医保卡换卡并打印凭证等功能。

2.2预交金管理：系统支持预交金缴款，预交金退款，病人欠费担保设置，病人账户维护，病人预交金票据查询及补打等功能；

2.3费用管理：系统支持病人费用结算，当多特殊病种的情况，可以选择某个病种进行结算或者针对某个单据结算，费用退出处理，取消结算，发票补打、作废、重置等，费用清单打印，医保单方面冲销等功能；支持博思电子票据打印；本系统同时支持现金、记账、医保、信用卡，微信，支付宝等多种结算支付方式；

2.4门诊费用结算的时候，可以在结算界面选择特殊病种并根据特殊病种过滤对应的处方进行结算，如果医生选择的特殊病种有误，收费员可以根据需要更改特殊病种；

2.5收费员结账：系统支持收费员结账前预览，结账，收费员结账确认及取消结账，自动结账，结账汇总等功能；

2.6票据管理：系统支持门诊票据领用管理，门诊发票作废管理等功能；

2.7医保管理：系统支持医保院内冲销，医保单边冲销，医保账户查询，门诊医保国家清单上传，门诊医保对账，门诊医保交互日志等；

2.8提供统计查询报表：门诊收入报表，医保结算报表等收费员做账所需报表。

**3、住院收费管理系统（评审项5）**

住院收费系统支持：住院病人管理，预交金管理，费用管理，收费员管理，多点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

3.1住院病人管理：系统支持病人入院登记，医保信息登记，分配住院号，打印住院通知单，住院押金管理，入院取消，病人住院信息修改，病人基本信息修改，病人性质修改，病人住院号修改，并支持门诊医生站申请住院并登记入院和预约；

3.2预交金管理：系统支持预交金缴款，预交金退款，预交金欠费担保，病人预交金查询并补打,催缴预交金等功能；

3.3费用管理：系统支持病人出院结算，DRG结算，中途结算，呆账结算，预结算，费用退费管理，呆账处理，取消结算，结算冲销，发票补打（包含床边结算），发票明细查询和打印等功能；支持博思电子票据打印；针对有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等）缴款的病人，系统能够优先在结算的时候把剩余的账户原路退回到病人账户，极大方便收费员；

3.4收费员管理：系统支持收费员结账，收费员确认或者自动记账，票据领用管理（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3.5多点管理：系统支持床边入院登记，床边结算，床边取消结算等功能；

3.6择日管理：系统支持把择日住院前对应的检查、治疗等费用结转到住院，纳入医保住院费用结算；

3.7医保管理：系统支持医保院内冲销，医保单边冲销，医保账户查询，住院医保国家清单上传，住院医保对账，住院医保交互日志等；

3.8查询统计：系统支持各类查询统计，如病人信息查询，费用查询及病人日清单和汇总清单打印，病人出入院查询等常用的查询功能；

3.9统计管理：系统支持各种统计报表，如科室收入汇总，医保结算报表等财务所需报表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报表；

**4、医技管理系统（评审项6）**

4.1支持接收门诊医生站、电子病历下达的各种检查、检验等申请单。

4.2医生开单的项目，医技科室可以进行扣费执行，业务计价或者进行退费。

4.3支持打印项目对应的处方输液单，处理皮试。

4.4支持医生开零散处方。

4.5支持查询病人日清单，病人项目。

4.6支持统计医生个人工作量、科室收入情况；

**5、药库管理系统（评审项7）**

5.1支持正式入库等多种入库方式，支持入库单的三级审核模式，即入库单输入-入库单确认-入库单审核。

5.2支持预入库功能，支持预入库单的四级审核模式，即预入库单输入-预入库单确认-预入库转正式入库-预入库单审核。

5.3支持退库功能，支持退库单的三级审核机制，即退库单输入-退库单确认-退库单审核。退库的药品必须是曾经申领过的药品。

5.4支持药房申领、科室申领、退货、预退货、破损出库等多种出库方式。

5.5支持出库的三级审核机制，即出库单输入-出库单确认-出库单审核。

5.6支持预退货的四级审核机制，即预退货单输入-预退货单确认-预退货转正式退货-预退货单审核。

5.7当出库单有错误且已确认时，支持出库冲销操作。

5.8支持手工输入采购计划，也支持从库存预警生成采购计划。

5.9采购计划支持三级审核机制，即采购计划单输入-采购计划单确认-采购计划单审核。

5.10支持药库库存查询，同时也能查询药品批次库存、药房库存和药房批次库存数据。

5.11支持药库过往库存查询。

5.12支持账页查询，即查询入出库的出入流水账、药品账页汇总、会计账页。

5.13支持查询并维护药品的库存限量。

5.14支持库存预警查询，支持从库存预警中生成采购计划，支持对指定药品关闭和开启预警功能。

5.15支持药品的效期查询。

5.16支持滞销药品查询。

5.17支持药品盘点功能，支持盘点单的生成、库存量输入、确认功能。

5.18支持药品进出存月报功能，即结转指定时间点的药品进出存信息。

5.19支持药品目录查询和维护功能，提供新增、修改、复制药品功能。支持药品信息维护、药品分发、药品医保对照功能在一个界面上完成。

5.20提供特殊药品维护功能，即维护药品的处方等级、麻醉等级、贵重等级、毒品等级、放射等级等信息。

5.21提供供货单位查询和维护功能。

5.22提供生产厂家查询和维护功能。

5.23提供药品存放位置维护功能。

5.24提供药品药理维护功能。

5.25提供药品剂型维护功能。

5.26提供药品通用名维护功能。

5.27提供中标期维护功能。

5.28提供药品别名维护功能。

5.29提供入库单查询和出库单查询功能。

5.30提供药品进出存统计查询功能。

5.31提供药品入库统计和出库统计功能。

5.32提供药品入库明细账查询和出库明细账查询功能。

5.33具备药库管理员后台功能，支持新增用户、字典维护等功能。

**6、药房管理系统（评审项8）**

6.1为方便用户操作，系统登录后的主界面要显示系统导航栏，把系统主要功能和业务流程在导航栏中体现，用户可以点击导航栏上的内容快速进入对应的系统模块中进行业务操作。

6.2支持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药品信息和开单医生，门诊患者处方的收费、发药和退药功能。

6.3支持住院患者药品医嘱审核、收费、发药和退药功能，其中住院医嘱发药支持按提取单、按病人、按药品选择发药。

6.4提供药房药品库存管理，包括药品申领、药品入库、药品退库、药品报损、药品库存预警和有效期预警等。

6.5提供药房人员工作量、处方量、药品收入的统计以及财务报表。

6.6支持药品的批次管理，药品按批次入库及按先进先出或者按有效期近的先出的原则进行出库，不同批次的药品价格可以不同。

6.8支持药品的日结和月结，可以按天结转和按月结转，并生成相应的报表。

**7、综合查询系统（评审项9）**

综合查询系统涵盖针对整个医院各个部门中心业务进行统计分析，以表格和统计图形的方式对医院的收入、门诊住院量、药品使用、单病种等进行全面分析和精确计算，以更加直观的方式展现出来，通过综合查询系统统计出来的数据可以为医院以及各个部门的绩效和奖金计算提供参考。综合查询对医院费用的统计分析可以让医院领导以及科室主任更加了解费用使用情况从而可以进一步的控制费用，为医院的资源合理分配提供参考，进一步辅助医院领导做出决策。

7.1.提供院长首页：以表格的形式针对医院、门诊、住院所需要的的指标进行全面的展现，可以为医院的管理提供参考；

7.2.提供门诊、住院收入分析：统计了全院以及各个科室的门诊总收入，门诊药占比，医疗费用，药品费用和次均费用

7.3.提供出院费用分析：用于分析在某个时间段出院的患者在病区所产生的费用统计了出院总费用、出院医疗费用、出院药品费用、出院人均费用、人天费用以及药品比例；

7.4.提供诊察费用统计：直接的展现出了医院科室以及科室下医生在某个时间段产生的费用；

7.5.提供门诊挂号分析：通过挂号类别统计分析医院门急诊就诊分析；

7.6.提供床位使用分析：针对病区的实有床位、额定床位、时间段内的床日数、已使用的床日数、医院包床、空床数据以及床位使用率进行统计；

7.7.提供住院人数分析：用于统计医院各病区入院人数、出院人数、在院人数、转入人数、转出人数、出院病人住院总天数以及病人平均住院日；

7.8.提供单病种汇总统计：针对单病种进行统计分析，全面的了解全院单病种的使用情况；

7.9.提供药品消耗排名：通过二次授权的方式通过对医院药品使用量、药品金额的统计来分析医院用药情况，同时监控这些药品医生用药情况；

7.10.提供药品使用排名：通过二次授权的方式按照药品零售金额、购进金额、DDD进行药品医生双十排名的统计。

**8、综合管理系统（评审项10）**

字典维护、权限管理、项目设置等。

**9、库存物资系统（评审项11）**

9.1库存物资管理：寄售业务管理、追溯管理、临床核销等。

9.2库存物资耗材管理：医用一次性物品（如一次性口罩，卫生材料等），一次性注射器，注射针，输液器，留置针，穿刺针，医用胶布，帽子，敷帖、被套，枕套、病服等耗材管理。

**（二）一体化诊疗平台基础工具（EMR）**

**1、一体化模板工具（评审项12）**

▲支持一体化模板工具，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结构化病历模板编辑界面，界面友好，方便操作；**（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支持病历模板的导入导出功能，方便备份及引用，其中单份模板不仅支持导出xml格式也支持导出word格式及pdf格式；

支持对用户分配权限进行模板工具的访问，实现模板库的统一管理；

支持通过拼音或汉字在模板工具中模糊检索查询所需模板；

已经制作完成的模板支持设计模式和编辑模式进行查阅，不同的模式下可对模板进行不同的操作；

系统支持维护公用模板功能，支持对公用模板的加载功能，使得全院模板能公用页眉等基础模板，以便于模板修改时省时省力；

通过结构化病历模板应用，支持根据用户选择的结构化内容自动展示出对应的需要继续描述的内容；

支持病历模板中自动带出病人基本信息，且实现模板的“一处录入，多处共享”功能；

支持脚本编辑功能，支持模板中特殊算法的处理，如总分自动计算；

支持病种模板制作功能，支持临床病种模板引用操作；

支持结构化模板的必填项目的设置操作，实现医生文书必填内容设定管控；

支持对结构化模板各模块进行不同颜色标记操作；

通过数据同步共享，支持结构化模板中根据各审核流程，如会诊审核，自动带入对应审核者签名。

在用户维护功能中维护用户签名图片，病历文书中可以带出病历书写者签名图片（备注：验签属于第三方软件功能，如CA等软件，不在本次建设范围）。**（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2、电子病历打印工具（评审项13）**

支持打印工具，支持医嘱单的制作，支持页眉、医嘱单项目及页脚的设置；

支持医嘱单、处方单等单独的制作，方便修改与配置；

支持对用户分配权限进行模板工具的访问，实现模板库的统一管理；

支持脚本编辑功能，支持模板控件对特殊算法的智能处理；

支持在病历科室一栏中实现对患者转科前和转科后的科室名称记录；

可以根据特殊医嘱类型，如转科医嘱，自动在模板中进行特殊标识；

支持根据相同信息内容控制是否需重复显示功能，如姓名、床号，支持根据相同信息内容控制是否在同一页显示；

支持快捷方式对模板内容进行排版，包括拖、拉等排版操作，支持模板内容修改后不影响系统已经填写好的数据；

支持对模板中控件的数据源的自由定义，支持各种SQL语句查询并转换；

支持同一类型单据加载不同的页眉功能；

支持整体打印、续打功能和套打功能；

支持在打印模板中整合一体化模板及打印模板，以满足医院的特殊模板需求。

**3、报表工具（评审项14）**

支持报表设计工具，能够在线制作系统中统计报表格式；**（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具备数据库连接功能，能够将所需的数据导入在数据模板列表中；

支持报表模板库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报表模板库中所有的报表模板，可设置当前编辑的报表为模板；

支持报表查询条件设置功能，进行添加条件操作时，能够进行标签，组合框、时间框、文本框、复选框、查询按钮的选择。支持标签与组合框，标签与时间框、标签与文本框、标签与复选框等多种组合形式；

支持报表预览功能，能够查看报表预览格式内容；

支持运行时数据查看功能，设置查询条件后，可以在运行时数据页面中查看数据库中符合条件为的相关数据信息；

支持运行时日志功能，能够显示报表运行过程中的SQL语句、报错信息、及一些需要重点关注的信息。

**4、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

4.1基本功能**（评审项15）**

结构化病历至少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24小时入出院记录》、《死亡记录》；

支持全科室患者的当日待完成任务及特殊事件提醒功能，并实现患者能够按医生组进行分组管理；

支持结构化病历模板的维护，且支持各种结构化病历模板配置时关联不同的病区，按照病区区分使用权限；

▲支持诊疗计划表，能够采用基于时间轴方式的数据集成，方便医生查看患者的诊疗数据，并满足以下要求：按照时间轴的方式，对患者诊疗过程进行动态展示，显示患者住院日和相关诊疗工作的对应时间，包括患者的体征、病历、病程、治疗、用药、检验检查信息；对患者各项诊疗数据的异常情况能够及时醒目的进行提示、预警；根据临床管理规范要求，提示患者每日需要完成的临床工作，系统可以自动将各种驱动源产生的临床任务直观地在计划中展示出来，临床任务的完成状态及完成质量也可以直观地显示出来；对未完成的工作进行提醒并标识颜色，医生也可以直接在诊疗计划表根据提醒进入到相应的诊疗操作处理，实现诊疗引导；**（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支持对有缺陷病历的不予归档、不予出院的功能；

可以在线查看监管科室发起的工作任务，并提醒医生进行整改和反馈；

用户登录电子病历系统、访问患者电子病历时，支持自动生成、保存使用日志，并支持按用户追踪查看其所有操作的功能；

针对电子病历数据的创建、修改、删除操作需自动生成操作日志（包括操作时间、操作者、操作内容），并可按操作者进行操作日志的追踪查看；

支持病历暂存本地功能，支持断网后的病历暂存与网络恢复后的病历复原操作；

病历保存时间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的存储要求。

电子病历系统支持临床政策法规知识库维护功能，有供全院查询的电子化的政策法规文档供医护人员查看。

4.2病历类型分类**（评审项16）**

诊疗计划展示：系统应可以完成各种诊疗信息的交互，在医护工作站主界面上将每个病人的诊疗信息通过记录轴的界面方式集中展示。系统的记录轴展示是以患者住院时间为横轴，显示为住院日、元年时间，以患者在院期间全部临床诊疗事件为纵轴，包括患者的体征、病历、病程、护理、处置、用药、检验检查等。

知识库查阅：可以在线调阅各种医学知识库内容，支持知识库的维护处理。系统支持丰富的知识库功能，能帮助医生在病历书写以及临床操作过程中获得必要的临床信息。知识库包括的主要功能有各种疾病相关的期刊文献，操作指南，医学字典，药物使用手册，常用医用计算公式，单位换算等多种实用内容。

病人基本信息：通过HIS自动同步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可以对病人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完善，如病人地址、电话等；对于在电子病历系统中修改的病人信息要回写到HIS，以实现患者信息的同步。

入院记录：可以在线直观地编写病人的入院记录内容，可以在病历中任意插入文字、图片、表格及各种特殊字符，支持各种常见症状库和常见病种库病历内容的带入，支持各种临床诊疗数据的动态加入。具备病历记录的留痕查看功能。

专科入院记录：实现精神专科病历的书写要求，允许针对各个科室、特定年龄段、性别等因素灵活带入相应的专科病历样式，支持各种专科特色的病历数据录入和展示。具备病历记录的留痕查看功能。

病程记录：病程记录可方便的输入病人的首次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转入记录、转出记录、阶段小结、各种操作记录等病程记录内容，支持知识库模板、文本模板等快捷的病历输入模式，也允许方便地将检验检查报告的内容加入到病程中来。病程记录的输出需要支持续打功能。具备病历记录的留痕查看功能。

病情摘要维护：实现维护病情摘要内容，支持从其余病历模块导入摘要信息。

谈话记录：进行各种谈话记录的配置定义、编辑和打印输出处理。

由于谈话记录文书较多，需支持谈话记录检索功能，能够实现谈话记录自动按照医生使用频率进行排序。

操作记录：各种操作记录的编辑和打印输出处理，具备病历记录的留痕查看功能。

会诊资料：进行各种类型的会诊申请处理，支持门诊、住院之间的会诊申请互通，会诊科室医生可以收到相应提醒消息，能够在线填写会诊报告。会诊前支持会诊签到，会诊后可以进行双向评估。

跨科处置：提出各种跨科处置申请并进行相关的病历编辑操作，处置完成后自动回收权限。

检验报告查看：可在线查阅检验报告信息，医生可以通过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查看病人的检验结果。如果需要将检验结果写入病程记录中时，还可以通过系统直接将所需内容导入。

检查报告查看：可在线查阅检查报告信息，包括患者历次门诊、住院的所有CT、放射、病理、内镜等检查图像；

医生书写病历的过程中，能同屏查阅患者具体检查报告诊断及报告详细描述，并能通过系统直接将所需内容进行选择性导入到病历中。

出院记录：可填写和打印出院记录内容，相关内容支持自动带入，具备病历记录的留痕查看功能。

死亡讨论：可填写和打印死亡病历的讨论记录，具备病历记录的留痕查看功能。

死亡记录：可填写和打印死亡记录内容，具备病历记录的留痕查看功能。

24小时入出院记录：对于在入院24小时内出院的病人可以填写24小时入出院记录，并进行打印处理，具备病历记录的留痕查看功能。

24小时入院死亡记录：对于在入院24小时内死亡的病人，可以填写24小时入院死亡记录，并进行打印处理，具备病历记录的留痕查看功能。

病案首页：可填写和打印病案首页内容，首页相关组成内容支持从其它地方的自动引入，支持病案首页打印的准入条件设置处理。

出院相关资料：可进行出院诊断证明、出院卡等一些出院相关文书的填写。

报表查询：对科室重点关注的病人、出院病人及科室日常运维数据进行查询。

病历查阅：可以在线查阅病人历史病历内容，支持医生同屏查看患者的其他病历资料，包括医疗文书、护理文书、检验、检查报告内容和医嘱内容，支持上下屏和左右屏展示方式。

密码修改：可以修改自己的密码。

文本模板管理：支持维护科室或者个人级的各种文本病历模板。

4.3病历书写方式**（评审项17）**

支持临床数据的“一处输入，全程共享”：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共享功能，支持病历文书的基本信息内容同步；支持病情摘要维护功能，支持将病情摘要同步到其他病历文书；支持入院记录中病史描述的同步功能，可同步至首次病程记录，检查申请单，会诊申请单；

支持首次病程记录中住院经过的同步功能，可同步至出院小结；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住院信息、患者档案的完善功能：支持既往史、手术史、过敏史信息的采集、存储、查阅功能；支持对患者既往疾病史、既往手术史、既往用药不良反应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病历记录编辑功能；

支持入院记录的多种录入方式，包括结构化录入、文本模板、病种库、症状库的引用及本次病历、历史病历的同屏查看及引用；**（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支持知识库联想输入模式，能够通过拼音首字母快速检索临床医学症状词汇，并自动关联相关症状描述的词汇，实现病历快速录入；

支持工具栏、医学计算公式功能，例如可在工具栏选择牙位图并插入到模板中；

支持病历的缺陷提醒及标识，方便用户快速定位到缺陷处；

支持病程记录的多种录入方式：支持本次医疗病历、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的同屏查看和引用；支持医嘱内容的同屏查看和引用，对于导入的医嘱内容支持配置导入顺序；支持术后首次病程记录自动同步术后谈话记录内容；

支持按照科室权限配置不同的病程记录类型，且支持多种病程记录类型的选择切换操作；

支持病程记录与操作记录的联动，在病程记录模块下保存的操作记录需自动同步到操作记录模块中；

支持病程记录的上级医师签名功能；

支持常用谈话记录的快捷新增入口功能，可按照用户使用频率自动进行排序；

患者转科或者转床时，可在病历中显示转科或转床信息；

支持跨科处置申请与跨科处置记录的填写功能；

支持不同病历模块的快捷入口；

支持病历编辑权限的控制功能，如上级医师能够修改下级医师书写的病历，同级医师不能互相修改，带教医师能够修改实习生、轮转生、进修生写的病历；

支持病历记录的留痕查看功能；

支持多种病历打印方式，包括整体打印、套打、续打；并支持集中打印功能；

支持病历收藏功能，方便医生对收藏病历进行查阅。

4.4诊断录入**（评审项18）**

支持标准的诊断字典库，支持诊断名词的自定义扩充；

支持初步诊断、入院诊断、修正诊断、补充诊断、死亡诊断、出院诊断多种诊断类型的录入操作；

支持诊断的模糊检索，可根据拼音或汉字进行检索下达；

支持诊断的前、后备注填写功能，满足临床诊断要求；

支持在医生检索诊断时，按照用户的使用频率对诊断进行排序；

支持传染病诊断与传染病报卡自动关联，可自动跳转至传染病上报卡填写页面；

支持诊断与临床路径的关联，自动提醒医生加入临床路径；

支持将入院诊断一键导入到出院诊断中。

4.5检验检查报告集成**（评审项19）**

支持检验报告的查阅功能，可查阅患者住院、门诊、急诊检验报告；

支持检查报告的查阅功能，可查阅患者住院、门诊、急诊检验报告；

支持检验报告的趋势图展示功能；

支持检验报告异常值的特殊颜色标识，方便将检验报告一键导入到病历中。

4.6疾病上报**（评审项20）**

支持住院传染病上报、肿瘤上报及特殊疾病上报功能，并支持疾病报卡的灵活定义；

支持诊断控制信息维护功能：支持诊断及传染病上报的自动关联配置；支持诊断与肿瘤报卡的自动关联配置；支持诊断与特殊疾病上报卡的自动关联，如严重精神障碍相关诊断；支持疾病上报控制类型的维护功能，包括可选、仅提示、必须上报，可按照医院的管控要求设置是否要求医生强制上报；支持住院疾病上报补报功能；

支持住院疾病报卡必填项校验功能，存在未完成的必填项时可进行自动提醒；

支持根据诊断的确诊标识来控制是否需进行疾病上报；

支持科室传染病上报查询、导出及传染病报卡的打印功能。

4.7会诊管理

支持科间会诊（普通会诊、急会诊）、全院大会诊的院内会诊申请功能；

支持会诊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医务管理部门根据医师职称对会诊申请和会诊应诊进行授权；

支持会诊通知与提醒功能；

支持会诊签到功能，确保会诊的及时性；

通过会诊医师查阅患者的病历资料功能，会诊结束后收回病历资料查阅权限；

支持会诊报表的统计查询功能。

4.8病案首页**（评审项21）**

提供的病案首页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符合国家准标的病案首页模板；

支持病案首页内容的灵活定义；

病案首页须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功能，能够将医院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自动采集至首页内，包括住院天数、确诊日期、出院诊断、费用信息，减少医生填写的工作量；

支持病案首页中的患者过敏药物信息的自动同步；

支持病案首页的完整性校验，存在必填项未填写时可控制不允许打印或提交；

支持自动同步费用信息。

4.9病历召回与借阅**（评审项22）**

支持病案召回及病案借阅的闭环管理，支持管理流程的灵活定义：

支持病案召回申请的审批和统计功能；

支持病案借阅条件的灵活定义，允许医护人员自行设定需借阅的病案条件；

支持病案借阅分级访问权限设定，允许对医护人员的借阅权限进行设定；能够指定访问者及访问时间范围；

支持病案借阅绿色通道功能，对特定角色和人员的借阅无需审核；

支持病案借阅时间设定功能，借阅到期后自动回收病案。

**5、住院医生电子医嘱系统**

5.1基础数据维护**（评审项23）**

各类医嘱字典的维护，包括医嘱类型、用药途径、剂量单位、频率名称、抗生素使用目的、治疗指征等。

维护各种药品信息的维护。

实现各类诊疗项目的维护。

实现各类检验检查项目维护。

实现医嘱套餐内容的维护。

支持医生说明维护。

5.2医嘱政策维护**（评审项24）**

实现系统维护各种与医院及医保管理相关的政策控制信息。

5.3权限维护**（评审项25）**

维护医生工作站权限。

维护不同医嘱类型下达权限（如西药、草药、中成药、检验、检查、处置、护理等）。

维护医生抗生素级别使用权限。

维护毒麻药级别使用权限。

维护贵重药级别使用权限。

对医生医嘱审核权限的维护。

5.4医嘱维护与配置**（评审项26）**

支持对医生下达抗菌药物的权限配置功能；

支持对医生下达毒麻药的权限配置功能；

支持对医生下达贵重药的权限配置功能；

支持排斥医嘱的配置功能；

支持个人、科室、全院医嘱套餐维护功能；

支持医生说明维护功能；

支持对不同状态的医嘱背景色和字体颜色进行配置；

支持对医生医嘱查询列表展示的各项目进行配置；

支持对医生检查申请页面的列表进行配置；

支持对套餐维护页面的列表进行配置；

支持对医嘱检索出的医嘱信息列表进行配置；

支持对医嘱编辑页面的列宽进行配置。

5.5医嘱套餐维护及引入

实现维护个人套餐功能。

维护科室套餐功能。

维护全院套餐功能。

在医嘱套餐中同时维护西药、检验、检查类型医嘱，检验检查类医嘱要包含标本、部位等信息。

对医嘱套餐内容的选择性批量引入功能。

在医嘱套餐引入过程中对医保适应症进行校验。

在医嘱套餐引入过程中对库存、药品是否启用状态、药品特殊类型等进行校验。

5.6医生医嘱下达**（评审项27）**

支持长期、临时医嘱的下达、停止操作；

支持多种类型医嘱的下达，包括西药、中成药、草药、处置/治疗、护理、会诊、膳食、嘱托类、出院医嘱；

支持将下达过的医嘱保存进医嘱套餐，方便下次使用；

支持医嘱下达时自动带出对应的剂量、频率、用法；

支持医嘱下达时进行医保适应症、库存的校验；

支持医嘱套餐功能，方便医生引用并快速下达医嘱；

在使用医嘱套餐批量下达医嘱时，能够对医保适应症，库存进行校验；

支持未确费医嘱的撤销功能；

支持临时已确费但未执行医嘱的作废功能；

支持将在院用的药品一键复制为出院带药；

支持医嘱的查询功能，同时支持通过不同颜色标识不同状态的医嘱；

支持当前、长期、临时条件下的医嘱查询；

支持今日医嘱的单独查看功能；

支持对已执行或未执行医嘱分别进行查看；

支持针对不同的医嘱类型分别进行医嘱查询；

支持医嘱的打印功能，可分别打印长期医嘱单、临时医嘱单；

支持排斥医嘱功能，在医生下达特定医嘱时，系统自动排斥其他医嘱：支持医生提交转科医嘱时，自动弹出转科界面，可选择转科科室，并可设置相关排斥医嘱的停止时间；支持医生提交出院、死亡医嘱时，自动弹出离院界面，可选择离院方式，并可设置相关排斥医嘱的停止时间；

支持医嘱首日执行次数功能，医生下达长期医嘱时，可以填写首日执行次数；

针对特殊频率的医嘱，如一周执行几次的医嘱，医生可以手动选择具体周几执行以及执行的时间点；

支持毒麻药权限管理，根据医生权限在毒麻药下达权限不足时进行提醒；

支持在医生下达毒麻药时，自动弹出毒麻药使用原因供医生填写；

需要皮试的医嘱，能够在医嘱下达时勾选“需皮试”，自动生成皮试医嘱；

可从科室医嘱记录中生成危重病人人次数。

5.7医嘱拆分**（评审项28）**

支持医嘱的生成组或解除组功能；

5.8医嘱复制**（评审项29）**

支持医嘱的复制功能，支持长期医嘱复制为临时医嘱，或临时医嘱复制为长期医嘱的功能；

5.9医嘱修改**（评审项30）**

支持对未提交医嘱的修改操作，可一键修改为长期或一键修改为临时；

支持对未提交医嘱的开始时间进行修改；

5.10医嘱提交**（评审项31）**

对下达的各种医嘱和检验检查申请进行提交处理。

对已提交的医嘱进行管理，要求提交后不能对医嘱进行删除处理。

在医嘱提交过程中对患者药物过敏史进行判断。

在医嘱提交过程中检验患者相关病历文书的任务完成情况，如提交高压氧舱医嘱时，系统将自动判断是否已存在高压氧舱治疗同意书。

5.11检验申请下达**（评审项32）**

检验申请单的下达。

在检验申请单下达过程中，对所需的检验项目进行检索。

自动根据所下达的检验申请单生成检验医嘱。

在检验申请单下达选择项目过程中默认项目检验样本。

在检验申请单下达过程中选择加急或床边类型。

将检验申请单下达项目自动传送至LIS系统中。

开写检验申请时，可以同屏通过病历资料功能浏览病人重要病历信息；**（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5.12检查申请下达**（评审项33）**

检查申请单的下达。

检查申请可与PACS系统进行整合，实现医生的在线检查预约功能。

将病历内容(如诊断、患者病情)自动导入到检查申请单中，无需医生二次录入。

自动根据所下达的检查申请单生成检查医嘱，并能体现对应的检查部位。

在检查申请单下达过程中，选择加急、吸氧、绿色通道类型。

在检查申请单下达过程中，同屏查阅患者病历资料。

将检查申请单下达项目自动传送至PACS系统中。

开写检验申请时，可以同屏通过病历资料功能浏览病人重要病历信息；

5.13报告查看**（评审项34）**

支持检验报告的查阅功能，可查阅患者住院、门诊、急诊检验报告；

支持检查报告的查阅功能，可查阅患者住院、门诊、急诊检验报告；

支持检验报告的趋势图展示功能；

支持检验报告异常值的特殊颜色标识，方便将检验报告一键导入到病历中。

浏览检验报告时，可以浏览病人重要病历信息。

5.14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评审项35）**

支持抗菌药物的分级授权功能，可根据医生的级别维护抗菌药物对应的使用权限；

支持抗菌药物会诊专家维护功能；

支持抗菌药物审批流程，可配置抗菌药物的多级审批流程；

对医生抗菌药物使用权限不足时能够自动弹出提示内容进行提示；

支持对抗菌药物越级使用的特殊流程下达管理；

支持抗菌药物使用目的管理，在医生下达提交抗菌药物时，自动弹出抗菌药物使用目的页面，由医生选择明确的抗菌药物使用目的；

支持特殊级抗菌药物会诊流程，医生下达特殊级抗菌药物后，需科主任和会诊专家审核后，医生才可下达此特殊级抗菌药物；

5.15医嘱与病历一体化应用**（评审项36）**

需通过住院电子病历和电子医嘱系统建设，实现病历医嘱一体化联动，具体要求如下：

支持诊断与医嘱联动功能应用：支持对没有入院诊断的患者不允许下达入院医嘱的校验；支持对没有出院诊断的患者不允许下达出院医嘱的校验；支持对没有死亡诊断的患者不允许下达死亡医嘱的校验；

支持病历与医嘱的联动功能应用：支持医生医嘱下达后自动同步到医生的诊疗计划页面中；医生书写病历时，能够同屏查看和引用患者已下达的医嘱；医生在下达医嘱时，能够同屏查看患者的病历资料；

支持病历与电子申请的联动功能应用：支持对检查申请单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给出提示信息；支持检查申请单填写时自动同步患者病史及诊断内容；

支持申请单与医嘱的联动功能应用：医生提交检验申请后，系统能够自动生成检验医嘱；医生提交检查申请后，系统能够自动生成检查医嘱；医生提交会诊申请后，系统能够自动生成会诊医嘱；

支持医嘱与诊疗事件的关联性驱动：支持医嘱驱动任务的配置工具，支持不同的医嘱下达时对应不同的病历书写任务生成；支持医嘱驱动诊疗任务功能，支持医嘱下达时关联治疗、化疗、放疗等病历流程质控功能，能够实现如下达“\*\*\*治疗”的医嘱，该治疗措施的使用需征得患者或患者家属同意，系统会自动通过这种关联性去驱动（要求）医生书写“\*\*\*治疗同意书”。

**6、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6.1临床路径配置**（评审项37）**

支持临床路径配置工具，支持对路径进行新增维护功能，可定义路径的名称、路径的阶段数、预估费用、关联的科室；

支持对新增未提交的路径进行修改操作，可修改对应的路径的名称、路径的阶段数、预估费用、关联的科室；

支持对路径的准入项目进行维护，即符合ICD编码的诊断才能加入该路径；

支持对路径的阶段内容进行配置，通过阶段内容的配置来保障路径项目的执行，具体内容包括：支持项目分类的设置，可定义项目分类：主要诊疗工作、医嘱信息等；针对项目的分类，支持将不同的项目关联到对应的角色，比如主要诊疗工作对应医生；支持定义路径每一阶段的天数，并对各阶段进行阶段说明；支持在各阶段分别根据项目分类进行项目新增、修改、删除；项目新增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功能的定义，比如是否强制执行；支持根据特定的执行项目关联其对应的病历文书，以实现路径执行时根据已完成的病历文书自动匹配；支持根据特定的医嘱执行项目进行阶段医嘱的维护，即实际路径执行时可选择的医嘱内容；如果完整路径的阶段数较多，且执行项目重复数量多，支持导入其他阶段的项目；

支持对维护好路径阶段内容的进行路径详情的查询；

支持将定义好的路径进行复制，通过修改可形成新的版本的路径；

支持查询新版本路径的历史版本，以实现路径的对比；

支持对路径进行作废操作；

支持对作废的路径进行启用操作；

支持将路径导出word；

支持路径审核功能，只有审核过的路径才能供临床加入使用；

支持对全院路径的审核状态进行查询。

支持医嘱大类维护功能，以保障在路径执行时有多种医嘱选择；

在医嘱大类维护时，支持根据医院的医嘱规范维护多条医嘱；

支持替换药组套维护的功能，以保障在路径执行时有替换医嘱可以下达，减少变异；

在替换药组套维护时，支持根据医院的医嘱规范维护多条医嘱；

支持常见病医嘱维护功能，支持路径执行时根据患者的常见病进行医嘱的直接下达，不算变异；

在常见病医嘱维护时，支持根据医院的医嘱规范维护多条医嘱；

支持医嘱批量修改功能，能够对医嘱不同规格的药品进行批量修改。

6.2加入路径**（评审项38）**

支持在临床医生下达诊断时，根据定义的路径诊断的ICD编码，进行是否加入临床路径的提醒；

医生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加入路径；

在加入路径之前支持查看路径的阶段详情；

若医生确定不加入路径可选择不加入路径的理由，以方便管理统计；

在加入路径后，医生给病人下达医嘱时，可自动弹出路径下达的页面，供医生选择路径中的医嘱直接下达；

定义好的路径将在电子病历系统中进行展示，可查看路径对应角色下维护的阶段项目执行情况。

6.3项目执行**（评审项39）**

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及住院阶段，可直接选择路径中维护的医嘱项目进行医嘱下达；

支持对路径医嘱中的项目对已下达的医嘱进行颜色的标识；

支持在路径医嘱中查看到医嘱大类，医生可选择医嘱大类下维护的医嘱项目进行下达；

支持在路径医嘱中查看到替换药组套医嘱，医生可自行选择替换药品下达；

支持根据患者所患的常见病展示常见病医嘱，医生可直接进行医嘱的快速下达，

若无变异情况出现，支持直接进入下一阶段；

若在路径外下达了某医嘱，则属于变异，在进入下一阶段前需进行变异原因填写的提醒；

在路径执行过程中，支持自动匹配完成的医疗文书；

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进行各角色对应的医嘱项目执行情况查询。

6.4路径跳转**（评审项40）**

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进行路径的跳转，即跳转到分支路径；

跳转分支路径前支持分别查询各路径的阶段详情；

支持根据病人病情选择跳转各路径的不同阶段；

支持不同路径的继续执行工作。

6.5变异原因**（评审项41）**

针对变异未填写原因的，系统支持限制各种下一步操作，比如不允许进行路径跳转、不允许进入路径下一阶段；

支持变异原因的快速选择填写，以方便管理统计。

6.6退出路径**（评审项42）**

支持中途退出路径功能，支持退出原因的填写；

系统支持患者完成路径中所有项目后，治疗完成后退出路径。

6.7路径报表**（评审项43）**

支持病人路径使用情况报表；

支持路径执行情况报表；

支持路径外医嘱统计报表；

支持路径非特异报表；

支持路径退出原因统计报表；

支持路径变异原因统计报表；

支持入径病人统计报表；

支持路径完成情况报表；

支持路径完成情况非特异性评估报表；

支持不入径原因统计。

6.8路径管理**（评审项44）**

支持临床路径系统开关维护，可根据医院需求调整开关；

支持变异类型维护功能，可维护变异类型，各类型下可维护原因明细，供路径变异时进行选择；

支持退出原因维护，可维护退出原因类型，各类型下可维护原因明细，供路径退出时进行选择；

支持不入径原因维护，可维护不入径原因类型，各类型下可维护原因明细，供不入径时进行选择；

支持下拉定值维护，可维护各下拉定值，各下拉定值后可再维护明细，供下拉选择使用。

**7、住院护士电子病历系统**

系统必须按照卫生部医疗文书书写规范的要求，支持完整及规范的护理电子病历系统的应用。主要护理病历包括入院护理评估单、体温单（三测单）、一般护理记录单、特殊护理记录单、交班报告、出院患者登记本、科室专病使用的护理记录单等，具体要求如下：

7.1病人一览**（评审项45）**

支持病人一览功能，直观展示本病区所有患者信息；支持多种展示模式，包括列表、简卡、详细标签；

支持病人一览的个人设置功能，可设置默认展示详细标签、简卡、列表模式。

7.2体温单**（评审项46）**

支持体温单的同屏编辑及曲线展示功能；

支持降温后体温、突然发热体温、上下注释内容、使用呼吸机的录入与显示；

支持体温单的↑、↓、←、→键的快捷操作方式；

支持正常测量标记，让用户自行选择体温是否需要连线；

能够自动根据输入的体温数据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曲线输出；

支持体温单整体录入功能，能够根据护理病历书写规范自动进行需测体温患者数据的筛选；

支持将体温中自动带入患者过敏史信息；

支持将疼痛评估单中疼痛评分自动带入到体温单中。

支持体温单数据批量录入。

7.3入院评估单**（评审项47）**

支持各专科入院评估单的配置功能，可根据专科、年龄、性别进行入院评估单的自动筛选；

支持入院评估单的结构化录入；

支持入院评估单的必填设置与特殊颜色标识；

支持对入院评估单完整性的校验；

支持入院评估单体征数据与体温单、护理记录单的自动同步；

支持入院评估单与专项评估单的联动评估，评估完成后可将评估分数自动带入到入院评估单。

7.4一般护理记录单**（评审项48）**

支持一般护理记录单的配置及填写操作；

支持填写一般护理记录单时，手动导入体温单中的体征数据；

支持在填写一般护理记录时，同屏查看和引用患者的其他病历资料，如医嘱、病程、资料；

支持一般护理记录单的日志查看功能；

支持一般护理记录单中统计的出入量数据自动同步到体温单中；

支持一般护理记录单整体录入功能；

支持一般护理单和其他评估单的功能联动和数据共享。如护士在填写护理记录单时，系统可以自动关联其他评估单，评估完成后可以将评分自动带入到一般护理记录单中；**（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支持根据患者的异常体征信息，自动关联相应的护理计划，护理计划内容可引入到护理记录单中；

支持根据护理记录单中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自动完成MEWS评估。

7.5健康宣教**（评审项49）**

支持健康宣教的设置功能，支持对教育项目、教育内容、评估对象的明细设置；

支持健康宣教时自动带入患者上一次宣教内容；

支持根据压疮评估结果、跌倒评估结果、VTE评估结果，自动关联宣教内容；

支持健康宣教的评价操作，支持自我评价与对宣教对象的评价；

7.6护理计划**（评审项50）**

支持护理的配置功能，支持护理计划的大类及明细，可根据不同专科维护不同的护理计划；

支持护理计划的录入功能，可根据患者不同的护理诊断进行护理计划记录操作；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频率对护理计划问题进行排序；

支持护理计划的结束操作，支持单个结束和批量结束；

支持根据压疮评估结果、跌倒评估结果、VTE评估结果，自动关联护理计划内容；

7.7辅助功能**（评审项51）**

支持对高危压疮/压疮患者的申报及审批操作；

支持对高危跌倒/跌倒患者的申报及审批操作；

支持导管评估单上报及审批流程管理；

支持护理交接班功能。

7.8护理任务**（评审项52）**

支持护理任务一览功能，支持根据患者病情自动产生当天需要完成的护理任务，护士可直接通过护理任务直接链接到对应功能页面进行再评估工作；

根据压疮评估分数自动创建下一次再评估的护理任务；

根据跌倒评估分数自动创建下一次再评估的护理任务；

支持根据健康宣教结果自动创建下一次再进行宣教的护理任务；

支持入院24小时完成入院评估单的护理任务提醒。

支持根据医院需求定制量表，并根据量表分数自动创建下一次的护理任务。

7.9医护一体化应用**（评审项53）**

支持将护士录入的信息，如生命体征等自动带入到入院首次评估单中、入院记录中（护理记录单）、体温单中；

支持在填写一般护理记录时，同屏查看和引用患者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

**8、住院护理电子医嘱系统（评审项54）**

住院护理医嘱系统主要是协助住院护士，完成日常的护理工作，方便的对医生下达的医嘱进行处理，并对医嘱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护理医嘱系统需支持：流动管理、医嘱管理、执行单打印、记账管理、日常管理、查询统计、系统设置等功能。

病人一览卡：图形化的显示病区床位情况，方便护士了解各床位病人姓名、性别、住院号、账户余额、主管医生、护理等级等信息。选定病人后，同步显示其基本信息，并进行相关操作。

收治病人：病人在收费处做入院登记后，收治到病区，给病人分配床位、主管医生、主管护士、责任护理组等信息。同时负责接收转区病人和办理出院登记未结算想要重新收治的病人。

区内转科：将病人从本病区的A科室，转到本病区的B科室进行治疗。区内转科时，病人病区没有改变，在执行的长期医嘱自动切换为新科室的长期医嘱。

转区登记：将病人从本病区转出，转到其他病区的科室进行治疗。转区登记后，病人病区将发生改变。在转往病区未进行收治时，可将病人取消转区。转区时要处理病人医嘱、费用、项目、药品等治疗信息。

出院登记：为病人办理出科，出院登记后，病人可前往住院收费处进行出院结算，办理出院手续。出院时，需要对病人医嘱、费用、项目、药品、出院带药等治疗信息进行处理。如果病人在院期间没有产生费用，则使用取消住院功能，为病人办理取消住院。

换床包床：支持换床、包床、退床功能。换床时，可选择空床换床进行换床，也可选择占用床，进行两个病人的床位互换。

信息修改：支持修改病人基本信息、在院信息的功能。病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病人在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生组、主管医生、主管护士、护理组等。

医嘱管理：主要对病人的医嘱进行核对、提取、执行、皮试的处理、医嘱附加费的处理、以及医嘱执行单的打印等操作。

医嘱提取：对病人医嘱进行提取，生成药单发送到药房，药房进行扣费、发药操作，支持单天提取+多天提取模式。提取时，可进行本次提取药费预估、明日待提药费预估、库存预估操作。并支持药单废弃和恢复功能满足护士临床工作需要。

医嘱执行：执行病人的非药品医嘱，生成指定项目、申请单到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执行科室看到申请单后，进行扣费执行操作。

医嘱执行单打印：医嘱执行单打印功能，支持定制化的全院/病区执行单方案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可针对病区要求，制作病区个性化的医嘱执行单。包括但不限于：输液药卡、口服药卡、医嘱汇总单、今日停止医嘱单、治疗单等。

退费申请/退费确认：对病人已收费的项目进行退费申请，并由执行科室进行退费确认。

退药申请：对病人已发往药房的药单进行退药申请。包括未发药品退费申请、已发药品退药申请。

零散处方维护：病人基数药品的申领，支持处方录入、处方复制、未发处方删除、未发处方修改、已发处方的退费申请等功能。

记账管理：用于录入除医生医嘱外，病人需要扣费的日常费用/床位费用。支持另存模板、模板编辑、模板引用等功能，方便护士进行计费补录。支持批量过账功能供护士手工过账。支持定制化任务，夜间进行自动过账。

住院病人登记表：查询病区入院和转入病人信息，以及病区出院和转出病人信息。支持入院病人登记表、出院病人登记表打印功能，支持病区的日常管理、日常工作需要。

预交金催款：用于查询病人预交金情况，并有针对性的进行催款。系统将病人当前可用金额、待扣金额（项目、药品）、明日需要提取的药品费用进行估算，由护士设置报警金额进行催款操作。

检验条码打印：打印病人检验条码，贴于送检试管上。根据支持的LIS厂家接口方案进行开发。

床位管理：管理病区床位，包含床位新增、床位修改、床位删除等功能。

病人清单查询：查询病人在院期间的费用情况，支持日清单、汇总清单查询模式。支持清单打印功能。

病区领药查询：查询病人药单状态，可根据病区进行汇总查询，或者根据病人进行汇总查询，根据药品明细进行显示等。支持相应的药品清单打印功能。

查询统计功能：根据医院需要，支持相应查询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病区流转查询、病区流转统计、护理工作量统计、病区收入统计、费用流水查询等功能。

**9、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9.1门（急）诊病历书写**（评审项55）**

支持初诊、复诊病历书写，支持设置不同样式的初诊、复诊模板供医生自由选择；

支持自定义设计与配置门诊病历模板与医疗文书模板：支持病历模板配置工具，允许维护各种结构化门诊病历模板、医疗文书模板；支持门诊病历模板、医疗文书模板配置时关联不同的科室，按照科室区分使用权限；门诊病历可根据患者性别、年龄自动进行加载；支持配置多个门诊病历模板供医生选择使用；

支持多种门诊病历书写方式，如引用结构化病历模板、节点模板、整体模板，文本模板：支持结构化病历模板快捷引用功能，能够在病历书写时通过拼音首字母检索模板库中的结构化模板，并可一键导入到书写界面；支持文本模板快捷引用功能，医生可在病历书写时引入个人或者科室文本模板至病历书写界面；支持节点模板快捷引用功能，医生可在病历书写时引入个人或者科室节点模板至病历书写界面；文本模板支持覆盖导入、追加导入或光标导入功能；支持整体模板功能，能够一键按照病历格式将各个模块的病历模板内容分别导入病历书写界面，如主诉、现病史；

支持特殊字符、表格、图片、上下标，分数，医学公式，单位换算：支持将特殊字符一键引入至病历书写界面；支持在病历书写界面插入表格功能，能够在插入后进行表格的编辑，如合并单元格、插入、删除行；支持在病历书写界面插入本地或者服务器中的图片功能；支持在病历书写界面进行患者体表面积公式计算功能，系统可自动根据体重、身高计算体表面积，并可将计算结果引入到病历中；

支持在病历书写过程中对病历内容设置文字提醒色；

支持在门诊病历书写过程中，同屏查看和引用检验报告内容，支持检验报告内容在电子病历系统中的结构化存储和展示，并且能够一键式引入检验异常项目到病历中；

支持在门诊病历书写过程中，同屏查看和引用检查报告内容，并且能够一键式引入检查项目及结果到病历中；

支持在门诊病历书写过程中，同屏查看和一键引用门诊历史病历到当前病历中：门诊历史病历包括本科室和其他科室的门诊就诊病历；门诊历史病历支持按照就诊日期进行排序，默认展示最近的一次的门诊历史病历；门诊历史病历查看时，支持查看患者历史的药品、检验、检查费用信息以及总计金额；支持在门诊病历书写过程中，查阅和引用患者历史住院病历；支持患者过敏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患者过敏史录入功能，支持录入过敏药品、过敏药品大类以及其他过敏信息；支持过敏信息作废功能；支持过敏信息的特殊颜色提醒功能；支持查阅患者历次过敏信息功能；

支持门诊病历自动带出患者的过敏信息，避免医生重复录入操作；

支持病历留痕，实现病历修改权限管理；

支持病历修改权限控制功能，针对非当天的门诊病历，不允许医生进行修改；

支持门诊病历、医疗文书自动同步患者的基本信息和诊断信息。

支持门诊疾病诊断证明的编辑和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带入患者基本信息和诊断内容。

病历保存时间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的存储要求。

9.2门（急）诊诊断**（评审项56）**

支持西医ICD10诊断、中医疾病症候诊断及院自备诊断；

支持门诊诊断的确诊和疑诊标记功能；

支持个人诊断模板维护功能；

支持在诊断页面自动展示患者历次诊断的功能，支持门诊历史诊断的快速引用功能；

支持按照1个月、3天、1周、3个月快速查询历史诊断信息；

支持按照就诊日期、科室展示历史门诊诊断内容；

支持历史诊断内容的批量或部分导入；

支持在诊断页面同屏展示常用诊断，支持常用诊断一键引用到当前诊断；

支持在诊断页面同屏按科室使用频次高低展示诊断，并可一键引用到当前诊断；

支持门诊诊断与传染病上报的关联，在医生下达传染病相关诊断后，自动提醒医生进行传染病上报；

支持传染病重复上报提醒功能，针对已经上报过的传染病，系统给出明确提醒，如“该疾病已上报过，无需重复上报”；

支持门诊诊断与肿瘤上报的关联，在医生下达肿瘤相关诊断后，自动提醒医生进行肿瘤上报；

支持门诊诊断的前、后备注填写功能；

支持个人/科室常用诊断维护功能，支持医生下达诊断时，同屏查看和一键式导入个人常用诊断中的内容。

9.3门（急）诊会诊**（评审项57）**

支持门诊会诊申请功能，支持门诊各科室间的会诊申请；

支持门诊会诊与住院会诊的互联互通及会诊的统一管理，门诊和住院相互发送会诊申请和填写会诊报告；

支持在填写会诊申请、会诊报告时查看患者的住院资料。

9.4门（急）诊疾病上报**（评审项58）**

支持门诊疾病上报的功能，应包含传染病上报、肿瘤上报以及特殊疾病上报；

支持住院、门诊传染病上报的统一管理，一段时间内在住院已经上报过的传染病，在门诊不再重复提示上报；

支持一体化模板工具，支持疾病报卡的自定义功能；

支持诊断控制信息维护功能：支持分别配置与传染病诊断关联、与肿瘤诊断关联、与特殊诊断关联的传染病报卡；支持多种类型的疾病上报控制级别维护功能，包括可选、仅提示、必须上报，可按照医院的管控要求设置是否要求医生强制上报；

支持门诊疾病上报补报功能；

支持门诊疾病报卡必填项校验功能，若医生存在未完成的必填项，则系统自动提醒医生需要进行完善才能进行上报操作；

支持根据诊断是否确诊来控制医生是否需要进行疾病上报；

支持科室传染病上报查询功能，可根据患者姓名、患者门诊号、以及疾病上报日期进行查询。

支持科室上报疾病的审核功能。

9.5门（急）诊转住院**（评审项59）**

支持门诊患者转住院功能；

支持门诊电子入院证的编辑和打印功能。

9.6门（急）诊病历打印**（评审项60）**

支持门诊病历的诊间打印模式；

支持整体打印功能，包括门诊病历、计费单、导检单、检验申请、检查申请、处方单；

整体打印时支持打印预览或直接打印；

支持门诊病历的集中打印模式：

支持根据科室、患者姓名、卡号、就诊日期查询患者的门诊病历；

支持单据补打功能，可补打患者的处方单、检查申请单、导检单。

9.7个人维护**（评审项61）**

支持个人以及科室整体模板、节点模板、文本模板维护功能；

支持在门诊病历书写过程中，将当前书写的病历一键保存成节点模板，如将主诉保存成主诉节点模板；

支持在门诊病历书写过程中，将当前书写的病历一键保存成整体模板；

支持个人个性化配置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患者选择、门诊病历页面的展示内容；

支持用户密码维护功能。

**10、门（急）诊医嘱/电子处方系统**

10.1医嘱下达**（评审项62）**

支持门诊多种类型医嘱的下达，包括西药、中成药、草药、处置/治疗医嘱内容；

支持下达医嘱时对患者过敏史的校验，对有过敏记录的药品进行自动提醒；

支持医嘱的成组功能；

支持医嘱的解除组功能；

医嘱下达时支持医嘱整体套餐的快捷引用功能，支持同时打开多个整体模板进行批量导入；

支持医师处方开写权限控制，可支持对毒麻药、贵重药、抗菌药进行开写校验；

医嘱下达时支持历史医嘱的查询和引用功能：支持按照1个月、3天、1周、3个月快速查询历史医嘱信息；历史医嘱内容包括药品、检验、检查信息；支持历史医嘱内容的批量或部分导入；

▲支持常用医嘱功能，方便医生维护和使用常用医嘱完成医嘱的快速下达，满足以下要求：支持门诊常用医嘱功能，在下达门诊医嘱时能够同屏一键导入常用医嘱内容；支持选择不同常用医嘱目录列表下的医嘱进行医嘱内容的交叉引入；支持维护常用医嘱类别包括药品、检验、检查、处置、治疗内容。**（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详细说明）**

10.2处方生成**（评审项63）**

支持电子医嘱自动生成处方；

支持按照处方分方规则进行自动分方；

支持自定义设置每张处方的药品数量；

支持手动拆分处方，处方可以与诊断进行关联。

10.3电子申请**（评审项64）**

支持检验申请单的下达，并自动生成检验医嘱；检验申请信息可同步至检验系统中；

支持检查申请单的下达，并自动生成检查医嘱；检查申请信息可同步至检查科室信息系统中；

在检验申请单下达选择项目过程中默认项目检验样本；

支持将病历文书内容自动带入检查申请单中；

支持检验检查申请单下达时一键引用常用检验、检查模板的功能；

开写检验、检查申请时，可以同屏浏览患者重要病历信息。

10.4政策校验**（评审项65）**

支持本地医保用药政策校验；

在通过常用医嘱、整体医嘱模板下达医嘱时，支持医保用药政策校验。

10.5报告查看**（评审项66）**

支持检验报告查阅功能，包括门诊、住院和急诊的检验报告，对多次报告的可生成趋势图；

支持检查报告查阅功能，包括门诊、住院和急诊的检查报告，支持检查报告图片的调阅功能；

支持按时间轴的方式展示就诊患者历次所有检验检查报告的功能，可根据历史检验结果绘制趋势图。

10.6医嘱维护（**评审项67**）

支持个人用户以及科室检验模板、检查模板、草药模板的维护功能，医嘱下达时，可以同屏进行一键引用；

支持个人用户以及科室级常用模板的维护功能，包括常用诊断、常用医嘱、常用检验、常用检查，本科室所有医生在下达诊断、医嘱、检验、检查医嘱时，可以同屏进行一键引用。

**11、门（急）诊综合监管系统（评审项68）**

支持对病历文档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填写不完整的病历会提醒医生继续完成填写；

支持通过设定，填写不完整的病历不允许保存或打印；

支持对门诊的流程进行控制，如必须先下达诊断再下达电子医嘱。

支持门诊科室工作量查询功能，包括就诊人数统计、就诊总量统计；

支持门诊办统计报表功能，可查询全院、科室和医生的挂号人数、完成挂号人数、就诊百分比、病历完成数、病历完成百分比；

支持门诊病历书写情况统计功能，可查询门诊医生书写病历总数以及打印份数。

**12、★接口对接**

12.1与 LIS 系统对接，推送检验申请、获取检验报告；

12.2与合理用药集成，支持查看合理用药的药品知识库，并对下达的药品进行合理性校验；

12.3传染病报告上传接口实现；

12.4电子票据对接接口实现；

12.5医保电子凭证接口实现；

12.6全省统一的国家医保对接接口实现；

12.7医保双通道处方对应接口实现；

12.8诊疗失信数据接口。

**（注：本次项目新建的软件系统在终验前，接口无条件对接，终验后3年内新建软件系统接口费免收取；后续的接口费在采购第三方系统，由第三方产家支付接口费。）**

**（三）国产化超融合应用服务器及安全软件**

**1、全光交换机（含光模块等配件）（评审项69）**

1.1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1080Mpps；万兆SFP+光口≥12个；千兆电口≥12个；Console口≥1个，Manage口≥1个；万兆光模块≥4个，双交流电源1+1冗余；

1.2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

1.3▲支持防网关ARP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ARP泛洪攻击功能，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DHCP报文；**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1.5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终端识别库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

1.6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1.7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

1.8▲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1.9▲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支持与外部防火墙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1.10▲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终端识别库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支持与外部安全感知平台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支持与外部防火墙联动，且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网络运维管理平台（评审项70）**

2.1产品要求院内本地部署，采用纯 B/S 架构，用户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标准浏览器就能完成对系统的访问操作；

2.2支持文件授权方式；

2.3支持将网管界面免登录方式被集成到客户的系统中；

2.4支持通过协议方式，提供网管自身的资产、实时告警、实时性能数据并导出；

2.5根据设备组件自定义是网络拓扑图。支持自定义设备告警策略；

2.6具备丰富的设备管理功能 ，包含对设备和设备其信息的增删改査具有良好的展示和基本操作功能；

2.7具备丰富的报表与图表展示功能，包含性能、故障、资源，可用性等报表；

2.8▲构建全面的监控体系、感知业务系统，实现网络、服务器资源、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统一监控管理，各种监控资源使用趋势分析（例如系统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的使用情况及使用趋势分析，有利于节约资源），**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2.9详细的资产管理情况,运维人员可以搜索和统计资产的维保信息，如设备厂商、维保开始和到期时间等；

2.10▲监控服务器的运行状态，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并以图表统计，具有周期性、趋势性的海量指标异常监测（例如 CPU、内存、网络流量等）；极大提高运维效率与告警准确性；**提供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 IT备件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入库、出库、备件查询、入库记录、出库记录等功能；可自定义备件模型，包括备件属性，属性分组等：可自定义入库、出库工作流程，适应不同场景的工作流程；可灵活配置预警库存策略，可根据备件各个属性名及其值灵活组合，可以匹配某个备件、某类备件、同品牌同型号备件、同类型同容量备件、不同品牌同样规格备品备件等组合。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80天。 |
| 2 |  | 交货地点 | 漳州市福康医院 |
| 3 |  | 交货条件 |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硬件验收方式： （1）出厂验收：提供货物制造厂商的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原装品牌设备的证明资料或文件。 （2）到货签收：硬件设备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 （3）上架验收：软件上线运行。 （4）硬件设备提供三年质保期。  2、期次2，说明：软件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软件全部上线并运行 （2）竣工验收：软件全部平稳运行。 （3）软件系统提供三年质保期。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交货指令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第二笔：硬件设备上架且软件上线试运行后（中标人需完成所响应招标参数的功能验收，若中标人无法对所响应参数进行现场操作，视为虚假应标，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第三笔：软件项目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9.00%  4、第四笔：软硬件验收三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其他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中标人需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专业化运维服务，承担系统硬件、网络的日常维护工作。系统售后运维期内，每个月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不连续在同一周）到现场进行办公，不能单纯远程维护；同时，院方如有工作上要求需来现场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以保证出现故障时能及时处理。

本项目建设阶段及售后运维期内，由中标人运维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运维期结束后，由用户方另行决定维护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在保修期内，需提供5\*8小时日常应急维护，加夜间、节假日远程值守(通过手机短信、邮件通知值守人员处理，同时人工定时上线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时间，1小时内远程电话服务不能解决问题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在系统扩容及软件升级时，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和配合。

本项目的中标人以及中标人在此项目上安排的运维人员，均要按照漳州市福康医院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因中标人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工期每延误一日即扣除中标金额的0.1%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招标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中标人提供的的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在保质期内对产品的质量承担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601]CXD[GK]2025003

项目名称：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采购包：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 | 1969921.6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601]CXD[GK]2025003

项目名称：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采购包：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

投标人名称：

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漳州市福康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969921.6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